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市场竞争情况及拓展计划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
问题 2.收入确认合规性及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4
问题 3.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原因及期后下滑风险	7
问题 4.固定资产增长真实性	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2
问题 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2
问题 6.其他问题	14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市场竞争情况及拓展计划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 693 型号、52 型号轴承的收入以及智能家居、工业装备、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2）发行人正加速拓展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医疗器械、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热管理系统等（以下简称新兴领域）高壁垒、高附加值的多元化应用场景。（3）2024 年度中国特微型轴承市场规模为 59.3 亿元，发行人在国内特微型轴承市场占有率约为 4.79%，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1）成熟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汽车制造等收入占比较低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及各期新增客户的数量、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②结合前述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对微型轴承供应商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资质认证、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规格型号及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与前述应用领域内主要竞争对手响应客户前述需求能力的对比情况，自身的客户选择及产能分配策略，说明影响发行人在前述应用领域开拓客户的主要因素，后续市场拓展计划及可行性。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市场空间狭小、市场占有率较低，经营规模、技术实力、产品结构、性能及应用领域有限，其他领域拓展不及预期而导致的市场竞争和业绩受限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④结合 2024 年特微型轴承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市

场占有率测算的准确性。

(2) 新兴领域的市场前景及拓展计划。请发行人：①说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空间规模，新兴领域客户对供应商及其产品种类、性能、质量、资质等方面的需求，成为合格供应商或建立合作关系的主要条件及流程，相关产品在各新兴领域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具体用途。②说明报告期内各新兴领域的主要客户及其行业地位，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年限及合作程度（如意向洽谈、资质认证、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等），发行人在批量供货客户同类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开展的与新兴领域有关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相关研发活动与新兴领域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否足以支撑新兴领域相关研发活动，是否存在研发活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新兴领域的商业前景、发行人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 收入确认合规性及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7亿元、2.74亿元、2.84亿元、1.72亿元，2024年，发行人主要产品693轴承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7.77%。(2) 报告

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41.98%、35.07%、31.57%、32.00%，其中境外贸易商HQW Precision GmbH为公司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0.88%、1.14%、3.75%、2.72%。（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贸易类客户以对账方式进行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产品发货、签收、领用、对账流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结合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具体合同约定，说明以客户对账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已销售但仍未结算的情况及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交付与结算的平均时间间隔、主要客户的对账周期及调整情况、对账方式、对账差异及解决情况、发出商品与期后结算收入的差异等，说明是否存在跨期或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行业（智能家居、工业装备及消费电子）需求、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变动、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各类产品对销售收入影响的具体体现，说明2022年以来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以及主要产品693型轴承收入下降，其他特微型轴承和其他微型轴承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

告期内特微型轴承、微型轴承两类产品收入金额、占比、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单价下滑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产品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针对产品价格下滑拟采取的措施及预计效果。③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变动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回收管理措施，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④说明销售收入季节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销售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的采购频率和金额，说明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⑤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市场规模及增长率等，以及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期后业绩、境内外市场终端需求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动、产品调价情况、议价能力、相关政策及贸易环境、新客户开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3) 客户合作稳定性及贸易商客户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2022年以来发行人开发的主要新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市场地位、供货份额、客户开发流程、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要求及周期、合作历史及背景情况。②按客户规模与历史合作年限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期后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客户分散度、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稳定性

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③按主要产品类型列表说明发行人向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的收入、销量、均价、毛利率等，结合合作背景、时间、定价策略、收付政策、产品结构、议价能力等因素说明 HQW Precision GmbH 销售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以及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④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定价及结算方式、对应终端客户情况，说明各期向主要贸易商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变动原因，以及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与生产商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或期后注销等异常情形的原因，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结存数量占比超过 3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2）进一步说明对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范围及样本选取方式，是否兼顾重要性与全面性，函证及走访控制措施；说明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客户走访范围及样本选取方式，抽样样本与客户总体样本特征的匹配情况，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问题 3. 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原因及期后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分别为 42.16%、41.31%、37.49% 和 37.38%，逐年下降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6.16%、57.36%、60.05%、61.11%，其中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与公司开展交易、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股东陆柳配偶控制的供应商。（3）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价格高于钢材大宗交易价格。

（1）毛利率下滑原因及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2022 年以来各细分产品销售均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量化说明 2022 年以来各细分产品销售均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②结合与所选取公司在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商业模式、主要客户、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前述公司与微型轴承产品有关的业务经营、财务会计信息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选取依据及可比性，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充分、适当，未选取其他轴承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主要产品型号、工艺、技术水平、机器设备成新率、生产效率、原材料构成差异、销售模式、客户分布/销售区域差异、产品结构差异等，量化分析 2022 年以来公司特微型轴承、微型轴承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定价、产品结构、重叠产品型号及客户等，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美蓓亚三美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按主要客户列表说明各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等，说明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定价政策和调价机制等存在的差

异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主要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⑤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期后各类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⑥结合销售价格、客户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结算方式差异等因素，说明部分商品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生产商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制造费用及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说明制造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与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匹配关系；说明2022年以来制造费用中低值易耗费用与相关工序产量变动的匹配关系，主要水电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产品产销量、库存的匹配关系，各期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异常；结合各类产品制造费用的构成、产销量，说明各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原因及核算准确性。②结合钢材、轴承套圈、轴承球、保持架、卡簧和防尘盖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占比及平均单价，说明各期直接材料占比波动的原因；结合各类产品单位原材料消耗用量，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期末库存情况，与各期产品产销量、期末库存的匹配性；逐月列示报告期内钢材、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率，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或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

理性，结合原材料采购方式、采购频次、供应商遴选政策，说明发行人采购管理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报告期内人工费用的分配方式、生产人员人数变动、平均工资及变动，说明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的合理性及核算的准确性。④说明成立时间短、存在关联关系等供应商名称、合作背景、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政策等情况，以及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⑤说明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的原因、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时间、金额及占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 4. 固定资产增长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4,919.66万元、13,183.06万元、10,571.63万元、4,134.07万元，主要系越秀路工厂及新黎路工厂等项目转固。（2）发行人工程类供应商中，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实控人王庆华为公司股东龙驹创合及龙驹创联的有限合伙人，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实控人汝春江、法定代表人张松为公司股东钰贤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部分设备供应商成立当年即开展合作。

请发行人：（1）结合越秀路工厂及新黎路工厂等项目的立项时间、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设备安装周期、验收条件、验收日期、正式投产日期、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

转固金额与新增产能、产量情况是否匹配，与机器设备、生产人员数量是否匹配，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报告期各项在建工程的转固标准及执行情况，转固时点与工程竣工时点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以及不同项目转固依据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已实际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人为推迟转固时点的情形；说明部分项目付款周期、建设进度等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3）按照自制设备、外购设备等分别列示各期在建工程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期末余额、资金来源、工程进度、计划建设周期、项目开始时间、采购机器设备厂家、型号、规格、单价、供应商筛选程序等，说明设备工程采购价格公允性及采购规程合规性。（4）列示说明各期厂房建设工程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经营资质及齐备性；说明与苏州中宇、苏能电气的合作历史及背景，选择苏州中宇、苏能电气作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结合厂房承压要求、员工宿舍建设标准等详细说明苏州中宇等建设工程单位造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市场平均单位造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配电网工程及质量改造标准、相同标准工程报价、其他供应商报价等，说明向苏能电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准确性。（5）说明苏州中宇、苏能电气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与其项目建设情况的匹配性，工程款用途与项目决算报告中工程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

性，建筑工程单位耗材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主要建筑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产生原因及处理措施。

（7）结合前述问题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9,488.28 万元，投资于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以下简称轴承项目）和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执行器研发项目）。（2）轴承项目建设拟投入募集资金 34,394.62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 67,959.15 万元，进一步扩大高端精密轴承产品产能。（3）执行器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93.66 万元，开展微型谐波/摆线/轴承减速器、微型滚珠丝杆/行星滚柱丝杠、电机/编码器合作开发、执行器整体设计开发等关键子项。

（1）轴承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本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预备费等具体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②说明产能测算的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 2025 年全年产能，现有在建工程的产能扩增情

况，本项目建设期至达产期间预计产能释放情况，测算未来各年度产能扩增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订单及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数量、金额及变动情况，新增产能产品主要型号、规格、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情况，说明通过募投项目扩增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具备消化能力。③说明拟新建厂房的面积，单位面积的建筑、装修价格，承包商及其他供应商的确定情况及关联关系（如有），结合现有厂房利用情况、同行业公司及项目所在地同类建设工程报价情况，说明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④说明拟购置的设备软件的种类、数量、单价、具体用途，结合现有主要设备软件的原值与拟购置设备软件的金额、单位设备产能的对比情况，在功能、性能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购置设备软件的必要性。⑤说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明细用途，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⑥结合报告期末及期后持有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建设期各期的项目投资进度、日常营运资金及其他资金需求，除募集资金外获取资金的来源、计划及可行性，说明本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对资金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说明本项目建设期及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对毛利率、产品单位成本等经营业绩数据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就本项目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执行器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可行性。请发行人：①参照轴承项目方式说明拟购置设备软件情况。②说明研发费用的明细用途，是否主要用于支付新增研发人员

工资，如是，说明拟新增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平均薪酬及合理性，与拟研发项目需求的匹配性。③说明各关键子项的具体内容、投资预算及预计成果，现有资源、技术储备情况，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关联及区别，合作开发的拟合作对象及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④结合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市场空间、具体需求以及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拓展情况，说明本项目的商业化前景。⑤结合前述情况并参照轴承项目，就本项目可能面临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商业化前景不明确、对资金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等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⑥说明本项目环评批复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 其他问题

(1)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多名股东、中高层人员及员工曾就职于同行业企业上海美蓓亚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投资及竞业限制的情形，与上海美蓓亚是否就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投资、任职、技术来源、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存在争议或纠纷。②说明报告期内未按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测算可能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

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8.56 万元、1,308.97 万元、1,484.15 万元、799.58 万元，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存在部分研发样机转固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工时记录相关流程，是否能够准确统计各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情况，相关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的依据等。②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兼职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研发支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③结合在研项目、研发成果、取得专利或技术情况等，说明新增研发人员的原因及研发支出的合理性，各期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匹配性。④结合产品定位、核心竞争优势、研发进展、研发产出及对业绩的贡献度等，说明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样机的投入产出情况、金额、对应研发项目，相关研发样机的管理、会计核算方法及处置情况等，说明研发样机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各期研发样机转固金额、转固标准、冲减研发费用转入固定资产的确认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57.22 万元、6,944.80 万元和 7,414.42 万元和 7,382.51 万元，具体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等。请发行人：①说

明存货管理模式、盘点政策、存放地点、方式、存货出入库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及执行情况；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对非在库存货是否进行盘点及确认其金额的方式方法、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盘点的情况及整改措施。②结合产供销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各项存货变动的原因，列示各类别存货不同库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③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仓储安排、存放位置、是否有合同支持、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等，分析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4）财务内控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说明相关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相关整改情况，票据、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3）
（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 第三方回款、2-18 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